**朗县（仲达镇） 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4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仲达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朗县仲达镇（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朗县仲达镇（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朗县仲达镇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包括党群办、政务办、财务室、经济与社会保障办、综治办5个行政部门；文化服务中心、农牧林综合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院4个事业部门。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承办县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朗县仲达镇设9个部门，具体如下 ：

1. 党群办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的协调、办理和服务;负责党务、工青妇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负责党委文件制发、 文字材料起草、信息调研及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党委印章管理、文件登记、传阅、立卷归档和等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党委保密宣传教育、保密资料审查和保密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党委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工作。

1. 政务办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编制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维护和更新本级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好全镇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财务室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管好现金及存款；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审核各项支出，杜绝不合理开支；严格按预算和专项指标核销单位财务支出；做好机关工作其他财务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经济与社会保障办

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的统筹、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失业人员的失业登

记、求职登记和劳动力资源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就业岗位的开发、收集和发布，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负责下岗失业人员的职业指导培训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工作；负责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服务；建立退休人员数据库，负责退休人员死亡抚恤费，供养遗嘱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工作。

1. 综治办

搞好本辖域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管理好本辖区内的司法行政工作；搞好本辖域内的平安创建及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搞好本辖域内信访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本辖域内的反邪教、禁毒等工作，负责本辖域内刑释解救人员的社会矫正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1. 文化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市场，村文化室的业务指导；负责文化体育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负责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广播电视的传输、维修、整治、扩展和管理，搞好中央、市、区广播电视节目的转播，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为辖区内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服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1. 农牧林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全镇农牧业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农牧民科学种植、科学养殖，及时为农

牧民提供市场信息和科技指导，组织农牧民进行技能培训；认真贯彻执行《草原法》、《草原管理条例》，引导农牧民保护草原、建设草原。调解和处理草原纠纷，负责草原所有权证、经营权证的发放、审核、登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草畜平衡、草原防火等工作；做好土地、草场承包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准确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认真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1. 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后勤服务中心的全面工作；负责制订后勤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和规划；

负责后勤服务人员的人员管理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http://www.so.com/s?q=%E9%87%8D%E5%A4%A7%E7%96%BE%E7%97%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http://www.so.com/s?q=%E6%85%A2%E6%80%A7%E9%9D%9E%E4%BC%A0%E6%9F%93%E6%80%A7%E7%96%BE%E7%97%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http://www.so.com/s?q=%E6%96%B0%E5%9E%8B%E5%86%9C%E6%9D%91%E5%90%88%E4%BD%9C%E5%8C%BB%E7%96%9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二部分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1.9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01.90万元；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5.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38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49.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83万元。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75.31%；节能环保支出占0.08%；卫生健康支出占5.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12.44%；住房保障（类）支出占6.31%。

2019年预算收支1201.90万元，比2018年预算收支1411.86万元（2018年不含上年结转数），减少210.77万元，减少14.87%。主要为减少部分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以及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奖金津贴补助、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朗县仲达镇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01.90万元，比2018年1411.86元减少了210.77万元，减少14.87%，其中：基本支出1083.03万元，比2018年1195.11万元减少了112.08万元，同比减少了9.38%；项目支出118.87万元，比2018年216.75万元减少了97.88万元，减少45.1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为905.1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091.9万元减少186.79万元，降低17.11%。

1、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万元减少了5万元，减少了100%；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9年预算数900.1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079.9万元减少了179.79万元，减少了16.65%。

（1）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810.2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005.89 万元减少了195.65万元，减少了19.45%。

（2）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89.8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74.01万元增加15.86万元，增长了21.43%。

3、纪检监察事务（款）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和2018年预算数1万元相等，无变化。

（1）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 万元，和2018年预算数1万元相等，无变化。

（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元和2018年预算数相等，无变化。

4、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6万元，减少了2万元，下降了33.3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其他文化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8年8万元减少了8万元，减少了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149.5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61.58万元减少12万元，降低7.43%。

1、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20万元相等，无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22.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33.86万元减少了11.36万元，减少了8.49%。

3、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9年预算数为7.08万元，比2018年7.72万元减少了0.64万元，降低了8.29%。

（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56万元，2018的1.69万元，减少了0.13万元，降低7.69%。

（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23万元，比2018年1.34万元，减少了0.11万元，降低8.21%。

（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4.29万元，比2018年4.69万元，减少0.4万元，降低8.53%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70.3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66.48万元增加了3.9万元，增长了5.87%。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和2018年预算数相等，无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8.3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9.93万元增加了8.45万元，增加了85.10%。

3、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3.55万元减少4.55万元，减少了8.50%。

（五）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和2018年预算数相等，无变化。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5.83万元，比2018年82.9万元减少7.07万元，降低8.53%。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3.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88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4.35万元，我镇车辆编制7台，其中：报废2台，拍卖1台，实有车辆4台，公务接待费4.35万元。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29万元，减少了9.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减少了1.84万元，降低9.33%。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减少。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4.52万元，执行数为1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执行数15.79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2.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年初无预算，无执行数。

2018年，我镇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
| 填报单位：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 | | | | | 单位：万元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单位 代码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1201.90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1201.90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1201.90万元，均为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44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了6.73万元, 减少了9.2%。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朗县仲达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编制6台，其中：2台已申请报废，1台已拍卖，实有车辆3台，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